

证券代码：831021 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请求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3月21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对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《关于解除〈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〉及〈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〉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除决定》）严重不服，于2022年就《解除决定》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一审、二审法院驳回公司诉讼请求，但均未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是否应予以退还或补偿、《解除决定》是否存在明显不当等问题进行实体审理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于2023年8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、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“(2023)川01行终376号”《行政判决书》；

2、依法改判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8月23日作出的《关于解除〈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〉及〈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〉的决定》。

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理由：

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解除决定》，违反法定程序，依法应予撤销。然而，“(2023)川01行终376号”《行政判决书》却认定《解除决定》“程序合法”，属于“适用法律、法规确有错误”、“认定事实的主要

证据不足”，本案依法应予再审。

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解除决定》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，“（2023）川01行终376号”《行政判决书》却认定“已达到约定解除条件”，属于“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”，本案依法应予再审。

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解除决定》存在明显不当，依法应予撤销。然而，“（2023）川01行终376号”《行政判决书》却认定“并无不当”，属于“适用法律、法规确有错误”、“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”，本案依法应予再审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再审情况

2024年3月21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，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在2022年审计报告中计提除租地保证金外的全部投入款项30,398,263.00元的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加强沟通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